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葉又璇

電話：05-5523558

傳真：05-5343575

電子信箱：62176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二字第1152437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YE30866_1_27152033305.pdf)

主旨：檢送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
要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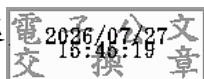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7月22日藝演字第
11500017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自115學年度起，更名為「全國師生
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」，旨揭要點已報請教育部同
意備查，並公告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
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country/>)，網站名稱及主視
覺後續將配合予以修正。
- 三、本比賽決賽預定辦理期間自 116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一)
至 4 月 22 日(星期四)間舉行，依決賽報名隊數安排賽程
後公布施行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(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
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
立永年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維多利亞學校財
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縣國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15/07/27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